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内，公司监事会共召集召开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 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 10 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 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 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6. 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二、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对董事出席、授权委托、议案审议、现场投票和决议形成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2 年内各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股东出席资格、议案表决情况及后续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通过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执行，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保证独立董事履职的有效性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等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贯彻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二）董事会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出了相关措施。监事会认为：2022 年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积极贯彻落实经营目标，较好的利用相关资源，充分发挥公司优势，通过加强内部治理管控，加快项目实施和订单获取，加快资金融措和统筹等措施，较好的维持了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公司经营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积极向公司经营层了解项目实施、债权回款等日常经营活动进展，检查公司经营层重大经营行为的决策程序、落实情况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有序开展，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 2022 年的关联经营合同、借款行为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

#### （六）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未经决策的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和逐步完善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及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

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 2022 年内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较好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的行为。2022 年公司因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监事会对此事项表示关注，并已要求公司及全体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2 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的要求，并已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和报送，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形。

### 四、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好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继续加强公司在依法运作、决议执行、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执行、财务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